

**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转让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转让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山检测”）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此次交易可以实现公司聚焦主业，进行非主业子企业的剥离，同时保留参股权，借助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检集团”）的专业化经营优势和发展潜力，共享认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红利。公司向国检集团出售天山检测 51%的股权，交易对价为 94.42 万元；公司购买天山检测 49%的股权，交易对价为 90.71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高云飞、李 薇、占 磊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